

河南工程学院文件

豫工院教〔2014〕42号

关于印发《河南工程学院 关于在校学生转专业的规定》的通知

校属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现将学校研究通过的《河南工程学院关于在校学生转专业的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、遵照执行。

2014年4月6日

河南工程学院关于在校学生转专业的规定

为鼓励学生刻苦学习，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，体现教育公平原则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和《河南工程学院本科学籍管理规定》、《河南工程学院专科学籍管理规定》，结合我校教育教学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开展学生转专业工作，是为了尊重学生的志向和爱好，发挥学生的个性和专长，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因材施教，进一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。

第二条 转专业的工作必须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规范的原则进行。学生转专业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，要按照一定的程序进行，完善制度、规范操作、严格把关。

第二章 转专业的条件

第三条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的全日制在校学生，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转专业：

1. 学生确有专长，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者；
2. 学生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，经校医院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，不能在原专业继续学习，但尚能在本校其它专业学习者；
3. 其它经学校认可，转专业更利于其继续学习者。

第四条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的全日制在校学生，凡有以下

情况之一者，不具备转专业条件：

1. 文科类、理工类和艺术类不能互转；不同招生形式、不同录取批次的不能互转；已转专业的不能再转。

2. 招生录取时确定为定向生、委培生、专项生；

3. 拟转入专业的班级人数超过正常容量者；

4. 应予退学者；

5. 对口升学、专升本、毕业班的学生；

6. 转专业工作开展前有不及格课程者、受纪律处分者；

7. 无正当理由者。

第三章 转专业的管理

第五条 转专业工作安排在每学年第一学期的第 12 周。

第六条 学校对转专业学生实行总量控制，每个专业当年转出学生人数的上限为本年级本专业学生总数的 10%。

第七条 转入学院对拟转入学生应进行测试，测试办法由转入学院自行制定。

第八条 转出、转入专业课程的学分认定、成绩登录依据《河南工程学院本科学籍管理规定》、《河南工程学院专科学籍管理规定》执行。因专业不同导致的未修主干课程学分由转入学院安排学生补修。

第四章 转专业的程序

第九条 已取得正式学籍的学生，申请转专业的程序如下：

1.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应于单学期第 12 周之前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并提供相关资料，由转出学院院长签署意见，并提供学生成绩单和鉴定证明；

2. 转入学院院长审核并签署意见；

3. 教务处审批，报省教育厅批准后，公布转专业学生名单并发放通知；

4. 转专业学生于双学期初办理转专业手续，转入新专业学习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条 本规定自 2014 年 9 月 1 日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